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由：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页数：共 66 页（含本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获贵部发出《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7 号，就函中所提出的问题，本公司特作出书面回复附后，请查收。

此致

敬礼！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一）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1）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涉及诉讼金额 1.88 亿元，其中 1.4 亿元诉讼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尚未估计入账。会计师无法就上述诉讼的赔偿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诉讼的相关损失而需计提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且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尚未收到最终侦查结果，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倍泰健康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对前述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依据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部分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截止报告日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涉及诉讼金额 1.88 亿元，其中 1.40 亿元诉讼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尚未估计入账。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目前案件状态	说明
1	许冠群	倍泰健康、方炎林、李询	83,131,186.63	诉讼中	注 1
2	姚章琦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深圳市倍康佳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10,789,208.00	中止民事诉讼	注 1
3	洪孟秋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33,540,000.00	诉讼中	注 1
4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6,722,000.00	诉讼中	注 1
5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	3,923,700.00	诉讼中	注 1
6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2,250,600.00	诉讼中	注 1
7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李询	6,173,366.66	诉讼中	注 2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目前案件状态	说明
8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李询	3,091,733.34	诉讼中	注3
9	谢媛	方炎林、李询、倍泰健康	3,402,410.96	诉讼中	注3
10	李明君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方炎林、李询、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6,344.00	诉讼中	注4
11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倍泰健康、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文豪、方炎林、李询	7,500,000.00	中止民事诉讼	注4
12	吴金良	倍泰健康	490,933.33	诉讼中	注4

注1：序号1-6 此类借款属于并购重组前发生的事项，案件正在受理中，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和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目前尚未有足够证据证明其真实性，公司对倍泰健康作为直接债务人所涉及的以上或有负债事宜不支持、不认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此类案件的真实性和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对所涉及的债务纠纷的涉案金额（包括借款本金、未偿还的利息、截至起诉讼日的违约金及其诉讼费）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注2：序号7 该担保业务发生日在并购重组前，子公司倍泰健康作为担保人，担保期为业务发生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预计诉讼风险较大，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因此计提了相应金额（包括借款本金、未偿还的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违约金及其诉讼费）的预计负债，列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

注3：序号8-9 此类担保业务属于并购重组后发生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预计诉讼风险较大，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因此对所涉及债务纠纷计提了相应金额（包括借款本金、未偿还的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违约金及其诉讼费）的预计负债，列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

注4：序号10-12 此类借款业务属于并购重组后发生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预计诉讼风险较大，公司预计了相关负债（包括借款本金、未偿还的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违约金及其诉讼费）。上述借款涉嫌借款纠纷计入负债的同时确认了应收实际债务人的应收款项，并结合实际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方炎林和李询被立案侦查事项的进展，对报告期和以后期间倍泰健康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回复：

①根据公司收到的通知，方炎林和李询被立案侦查事项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②对报告期和以后期间倍泰健康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A. 财务报表方面：

在报告期内，对倍泰健康财务报表方面的影响：

a.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由于方炎林和李询涉嫌犯罪，导致倍泰健康利润决亏损，还对外承担了一系列诉讼事件，详见前述问题（1）所述，对相应的事件计提了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同时对二人主导经营的业务无法回收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使倍泰健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大额亏损，从而导致资产严重缩水。

b. 现金流量表：倍泰健康的生产经营阶段性受阻，部分业务大幅下滑，资金紧张。

截止目前，多个案件未最终判决，无法确定相关事件对以后期间倍泰健康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B. 生产经营方面：

由于受到方炎林、李询涉嫌犯罪的影响，报告期内，倍泰健康的生产经营阶段受阻，部分业务拓展滞后。

虽公司提供资金使倍泰健康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无法评估此事件对以后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公司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

2018 年 7 月，公司派出专业管理团队接管倍泰健康的经营管理。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监管机构查清方炎林、李询的犯罪事实；另一方面，管理团队

加强和核心团队沟通，稳定客户和供应商迅速恢复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倍泰健康提供了 9,000 万的委托贷款，使倍泰健康维持正常运营。

④实施效果

经 2018 年对倍泰健康的资金支持，派出专业团队经营管理业务梳理，恢复生产和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目前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对倍泰健康已逐渐恢复信心，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3) 除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或有债务或纠纷。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依照相关规则，除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债务事宜。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开展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限情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立案侦查对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和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影响、保留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考虑相关影响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表保留意见且无法判断是否违反会计准则和重大错报的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宜通世纪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2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题目描述的事项（1）和事项（2）。

针对事项（1），我们开展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 1) 向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倍泰健康了解诉讼相关事项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 2) 获取并检查所涉及的诉讼事项相关的资料，如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开庭通知书、借款合同、借款保证合同、借据、银行回单等；
- 3) 向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倍泰健康的独立法律顾问函证诉讼相关事项；
- 4) 评价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确定未决诉讼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

因上述诉讼事项案情较为复杂，法院尚未判决。独立法律顾问也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发生的结果，无法对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上述诉讼的赔偿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事项（2），我们获取了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给宜通世纪的立案告知书，称“合同诈骗案一案，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现立案侦查”。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判合同诈骗案，尚无法预计最终合同诈骗案的判决结果，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宜通世纪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但 2018 年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倍泰健康 1.40 亿元诉讼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尚未估计入账，0.48 亿元诉讼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已估计入账，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就截止审计报告日诉讼的相关损失而需计提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尚未收到公安局最终侦查结果或法院判决结果，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

1. 商誉。报告期内，公司就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和倍泰健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56,398 万元，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资产组组合以及稳定期的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合理性、5 年预测期内的关键指标包括相关产品销量、价格、成本和费用等及确定依据，并重点与收购时的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第二条“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及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由公司与审计师共同认定的。

(2) 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重要假设及合理性

1) 倍泰健康：

①重要假设：

A.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B.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合理性分析：

A. 由于基准日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资产组的使用年限和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是合理必要的。

B. 企业的发展与整个健康产业的政策、宏观运行状况挂钩，故假设是合理必要的。

2) 天河鸿城（包括其子公司爱云信息）：

①重要假设：

A. 通信设备业务资产组：a. 假设公司未来期间涉及的经营计划和客户规划能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成果。b.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 物联网业务资产组：a. 假设经营范围、运营方式、与中国联通和 Jasper 合作分成等与目前保持一致。b.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汇率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合理性分析：

A. 通信设备业务资产组：a. 2018 年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企业目前业务受到明显影响，未来业务主要依据客户规划考虑预测，故假设未来期间涉及客户规划如期完成是合理必要的。b. 因目前 5G 相关产品尚未研发完成且国家层面 5G 业务目前仍未商用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企业的发展与整个行业经济行势状况挂钩，假设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是合理必要的。

B. 物联网业务资产组：a. 未来预测主要基于 2014 年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云信息”）、联通公司和 Jasper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Jasper”）所签订的合作分成协议确定，因此假设合作分成与目前保持一致是合理必要的。b. 物联网资产组成本结算涉及汇率结算，因汇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假设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是合理必要的。

（3）预测期内产品销量、价格与成本和费用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倍泰健康：

①产品销量、价格：预测期内产品销量、价格根据企业已签订订单合同台账，结合历史年度订单数量和客户的资料，从生产能力、订单数量、销售单价三方面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②产品成本：根据收集到评估基准日的人工分摊、材料采购资料，结合倍泰健康对预测期内经营计划，综合分析经营计划的合理性后确定预测期内的成本费用。

③费用方面：以历史年度的剔除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无关后的费用为基数，结合对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的分析，与收入、成本等相匹配来确定。

④合理性分析：本次预测数据是公司和倍泰健康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报表财务状况，结合倍泰健康经营现状、现有订单、未来发展规划等，对相关资产组未来收益作出预测，较为合理。

2) 天河鸿城（包括其子公司爱云信息）：

①产品销量、价格：

A. 通信设备业务资产组：预测期内产品销量、价格根据企业已签订订单、历史销售情况，结合历史年度订单数量和客户的资料预测；B. 物联网业务资产组：预测期内计费卡数、ARPU 值（平均每用户收入）根据企业已签订协议、历史计费卡数增长情况，结合各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②产品成本：A. 通信设备业务资产组：根据现有订单毛利情况，结合前期 4G 网络建设项目成本费用，确定预测期内的成本费用。B. 物联网业务资产组：根据企业与 Jasper 及联通公司签订的协议分成比例预测；

③费用方面：以历史年度的剔除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无关后的费用为基数，结合对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的分析，与收入、成本等相匹配来确定。

④合理性分析：本次预测数据是公司和天河鸿城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报表财务状况，结合天河鸿城经营现状、现有订单、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合作分成协议等，对相关资产组未来收益作出预测，较为合理。

(4) 与收购时对比及原因、合理性分析

1) 倍泰健康：

①与收购时收入、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倍泰健康 (收购时 预测)	营业收入	34,748.35	42,391.73	51,286.97	58,352.99	65,521.26
	营业成本	22,342.60	26,786.73	31,941.41	36,539.36	41,190.79
	期间费用	5,220.85	6,009.06	6,853.79	7,621.07	8,335.00
	营业利润	6,518.12	8,881.27	11,611.55	13,189.92	14,865.82
倍泰健康 (实际与 预测)	营业收入	41,770.01	27,234.01	34,765.68	35,006.67	35,247.66
	营业成本	28,243.71	24816.43	28,437.27	28,583.40	28,729.53
	期间费用	5,634.19	9,735.55	6,145.27	6,104.68	6,122.52
	营业利润	6,462.71	-38,238.72	-129.70	15.69	88.80

②差异原因：

2018 年倍泰健康调整经营战略，暂停健康设备业务板块中的“医疗器械贸

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因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原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无法参与经营，现倍泰健康实际经营环境与购买评估时有巨大差异，造成大额亏损，导致 2018 年实际收益与收购时预测收益产生差异。

综上分析，本次商誉评估是根据目前客观实际作出的，倍泰健康业务预测与收购时预测相比出现较大差异。

2) 天河鸿城（包括其子公司爱云信息）：

①与收购时收入、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天河鸿城 （收购时 预测）	营业收入	33,676.74	45,422.66	50,363.44	53,807.91	57,985.19
	营业成本	20,199.67	26,395.19	28,253.41	29,350.00	31,127.14
	期间费用	2,280.98	2,954.07	3,520.35	4,043.44	4,335.60
	营业利润	10,579.50	15,236.51	17,650.54	19,399.65	21,424.10
天河鸿城 （实际与 预测）	营业收入	30,641.29	32,255.07	18,019.53	13,378.71	14,930.52
	营业成本	16,114.15	14,875.17	10,488.82	8,822.01	10,274.77
	期间费用	3,758.27	3,199.14	4,574.10	3,409.18	3,820.47
	营业利润	10,376.26	13,618.90	2,627.39	1,089.39	763.50

②差异原因：

A. 原有业务出现明显滑坡

天河鸿城原有天线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以 4G 基站天线为主，目前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因此目前业务受到明显影响；新增订单明显减少，故未来业绩需谨慎判断。

B. 5G 天线业务

天河鸿城已提前对 5G 天线业务进行布局，5G 天线市场虽可能带来业绩提升，但因目前相关产品尚未研发完成且国家层面 5G 业务目前仍未商用化，企业亦无在手订单，因此该业务对企业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判断 5G 天线市场来临可能带来明显业绩反弹。

C. 竞争激烈导致 ARPU 下降

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物联网业务 ARPU 持续下降，物联网业务 ARPU 对比收购时预测数据出现较大下降。2018 年物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9,387.73 万元，与收购预测时的 13,197.11 万元相差 3,809.38 万元，完成率仅 71.13%。

D. 人民币贬值导致利润下降

爱云信息与 JASPER 采用美元结算物联网平台服务费。2018 年人民币贬值导致爱云信息确认当年的结算汇兑损失较大，减少了年度利润。

E. 随着运营商各大物联网平台的上线，物联网连接卡数增速放缓，且因部分共享单车企业业务运营停滞，出现约 200 万张退卡，物联网连接卡数未到达收购时点的预测发展水平。

综上分析，本次商誉评估是根据目前客观实际作出的，天河鸿城业务预测与收购时预测相比出现较大差异。

评估师回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 5 年预测数据是宜通世纪、天河鸿城及倍泰健康管理层基于企业历史年度报表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现有订单、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合作分成协议等，对相关资产组未来收益作出预测，较为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在 2018 年年报中将商誉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公司根据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组合确定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②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重点关注与商誉减值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如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情况、所属行业环境及技术更新情况、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特许经营许可及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及所采用参数的合理性等问

题。

③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④评估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⑤会计师获取了管理层未来 5 年盈利预测的明细数据，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销量、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增长率、各项经营费用和折现率以及增长率、预测期等。

⑥复核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预测情况差异分析表及差异分析原因。

⑦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师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并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经检查，公司资产组的认定及商誉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 5 年预测数据是在宜通世纪、天河鸿城及倍泰健康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报表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现有订单、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合作分成协议等，对相关资产组未来收益作出预测，较为合理。

2.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7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15.3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8.4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交易发生的背景、时间、前期相关收入确认的期间及依据、公司就相关款项的收回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是否关 联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交易发生的背景	交易发生的期 间	措施	走访时间	效果	坏账准备计提 的合理性
1	安克创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1,030,642.86	1,030,642.86	100	公司向其销售体 重秤等产品	2018年	协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走 访	2018-12-13	催收无果，计 划启动法律程 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2	奥芬博格(西 安)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否	3,640,000.00	3,640,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健 康亭、多参数生 理监测仪、护压 宝等产品	2016年、2017 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同时协 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走访	2018-12-27	催收无果，计 划启动法律程 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3	保康益生(北 京)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否	2,584,732.00	2,584,732.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多 参数生理监测仪 等产品	2016年、2017 年、2018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同时协 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走访	2018-12-5	催收无果，计 划启动法律程 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4	北京远程金 卫肿瘤医院 管理有限公 司	否	19,450,000.00	19,450,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放 射植入治疗三维 计划系统、射频 热疗系统等医疗 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5	北京远程京 卫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否	3,209,300.00	3,209,3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血 液分析仪、尿液 分析仪等医疗器 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6	北京远程视 界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否	9,857,262.39	9,857,262.39	100	公司向其销售腹 腔镜、电子下消 化道内窥镜系统 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2018 年(2018年为 已开票未确认 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7	北京远程视 界眼科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337,532.00	13,337,532.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自 动电脑验光仪等 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8	北京远程视 界中医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83,450.00	1,983,45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超 声高频外壳集成 系统主机、红光 治疗仪等医疗器 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9	北京远程心 界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否	14,987,863.27	14,987,863.27	100	公司向其销售主 动脉内球囊反搏 泵、多参数生理 监测仪等医疗器 械产品	2017年、2018 年(2018年为 已开票未确认 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10	北京远程中 科耳鼻喉科 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否	16,036,098.29	16,036,098.29	100	公司向其销售内 窥镜系统等医疗 器械产品	2017年、2018 年(2018年为 已开票未确认 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11	北京远程中 卫妇科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否	7,721,554.70	7,721,554.70	100	公司向其销售数 字化乳腺X射线 摄影系统等医疗 器械产品	2017年、2018 年(2018年为 已开票未确认 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 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1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12	东莞市汇豪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22,014.99	1,122,014.99	100	公司向其出租厂 房、仓库	2017年、2018 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 年12月发催款函	无法走访	催收无果;正 在执行法律程 序	预计无法收 回,全额计提 坏账

13	赣州仁心医院有限公司	否	7,134,000.00	7,134,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 年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11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4	广州市惠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17,353.53	1,517,353.53	100	公司向其销售心脏支架等医疗器械设备	2018 年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26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5	河南邦健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98,000.00	1,698,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包埋盒书写仪、冰冻切片机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 年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6	河南欧利特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1,864,358.97	1,864,358.97	100	公司向其销售呼吸机等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8 年为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发催款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7	河南省东晟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否	2,410,000.00	2,410,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3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8	江西学尔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17,050,050.00	17,050,05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11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9	陕西东升富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5,820,000.00	5,820,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天天健康套装、健康亭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6年、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27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0	上海览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4,164,633.20	21,465,845.95	88.83	公司向其销售隐形眼镜等产品	2017年、2018年(2018年为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发生额)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截止目前已达成庭前和解协议	2018-11-26	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按照庭前和解协议，预计可收回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	深圳市亚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4,724,700.00	4,724,7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耳温枪、血压计等产品	2016年、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同时协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走访	2018-12-28	催收无果,计划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2	深圳言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2,054,570.00	2,054,57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健康管理软件、耳温枪、血压计等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28	催收无果,计划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3	深圳智慧爱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7,519,630.00	7,519,63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健康管理软件、健康亭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28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4	浙江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466,884.00	2,466,884.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健康亭、网络医院服务站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9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9-3-4	催收无果,计划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5	郑州茂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3,360,000.00	3,360,000.00	100	公司向其销售血液透析机等医疗器械产品	2017年	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76,744,630.20	174,045,842.95							

子公司倍泰健康在销售健康管理产品、健康管理软件、医疗器械时，以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在出租厂房、仓库时，在每个租赁期内，按月确认收入。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异常客户的信息及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并复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③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走访等程序；

④针对涉案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向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倍泰健康的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函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针对涉案应收账款，外部独立法律顾问无法估计期末余额的可收回金额；而且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公安局立

案事项，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判合同诈骗案，尚无法预计最终合同诈骗案的判决结果，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其他应收款。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27 万元，比期初增加 126.65%，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732 万元，公司以预计无法收回为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其他欠款方情况、发生的时间、交易背景、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就相关款项的收回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若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交易背景	发生的时间	措施	走访时间	效果	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
1	方炎林	27,823,598.49	27,823,598.49	100	涉嫌职务侵占	2018 年	启动法律程序	无	侦查过程中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2	郑州尚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65,893.49	18,265,893.49	100	公司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8 年（注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对账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3	河南康通商贸有限公司	16,976,136.77	16,976,136.77	100	公司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8 年（注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对账函；2018 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进行追讨			3、法院未判决。
4	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07,499.53	10,107,499.53	100	公司委托其进行产品加工服务	2017年、2018年（其中1,919,319.53元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催款函，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无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5	广东安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8,164,148.57	8,164,148.57	100	公司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现场走访	2018-12-26	催收无果；计划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1、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6	上海一代眼镜有限公司	6,153,901.84	6,153,901.84	100	公司向其采购隐形眼镜等产品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催款函，2018年协同事务所现场走访	2018/11/26	催收无果；计划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1、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7	深圳市晟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7,000.00	5,407,000.00	100	方炎林涉嫌职务侵占	2018年（注1）	启动法律程序	无	侦查过程中	1、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2、法院未判决。
8	深圳市媒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公司向其采购电视渠道推广服务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	2018-12-28	催收无果；计划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9	河南邦健商贸有限公司	4,710,000.00	4,710,000.00	100	公司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	2018-11-29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10	北京鑫海珺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项目保证金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2-5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11	邱楚嘉	2,994,800.00	2,994,800.00	100	涉嫌职务侵占金额	2018年	启动法律程序	无	侦查过程中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12	河北循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780.90	2,137,780.90	100	公司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现场走访	2018-12-4	催收无果;计划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13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24,353.75	1,824,353.75	100	公司向其采购隐形眼镜等产品	2018年(注1)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计划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2018-11-26	催收无果;计划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14	绿品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375,000.00	1,375,000.00	100	公司委托其进行企业咨询管理	2018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计划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无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15	深圳言闻医药连锁有限	1,330,000.00	1,330,000.00	100	公司委托其进行电商平台开店及	2018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2018年协同会计师对客户	2018-12-28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

	公司				销售		户现场走访,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16	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	公司委托其进行项目开发	2018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发对账函,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	无	催收无果;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1、催收无果; 2、律师无法提供评估意见; 3、法院未判决。
	合计	117,320,113.34	117,320,113.34							

注 1: 以上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因合同纠纷等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多次催促相关供应商发货或退款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对相关的采购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通过往来款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但鉴于子公司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询因涉嫌合同诈骗已被立案侦查,此案尚在立案侦查阶段,公司也同时在进行一系列自查,在侦查结果和自查结果未明确前,公司不排除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询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非法手段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异常往来单位的信息及管理层对于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并复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③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函证、走访等程序;

④针对涉案的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我们向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倍泰健康的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函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针对涉案其他应收款，外部独立法律顾问无法估计期末余额的可收回金额；而且公司其他应收款涉及公安局立案事项，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判合同诈骗案，尚无法预计最终合同诈骗案的判决结果，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其他。除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外，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521 万元，较去年 374 万元增幅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测试的过程、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说明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了计提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外，还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 存货跌价损失	15,603,662.57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477,414.57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48,452.24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184,062.42
合计	55,213,591.80

(1) 存货跌价损失

①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迹象及发生时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劳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迹象	发生时间
原材料	5,316,094.62	客户在公司备料期间违约取消订单，导致原材料剩余，原材料中可用于其他产品生产部分已充分使用，余下原材料已经自然老化或无法适用新工艺，继续使用的可能性极小	2018 年

在产品	47,877.20	产品工艺改良，少部分半成品无法适用新工艺，继续使用的可能性极小	2018年
库存商品	6,888,394.83	因合同提前终止，定制化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导致积压，由于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可能性极小	2018年
劳务成本	3,351,295.92	项目预计未来与客户结算的金额不能弥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可变现净值低于劳务成本账面价值	2018年
合计	15,603,662.57		

②减值测试的过程：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安装或加工方可出售的存货，以该项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或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特定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过减值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为 5,316,094.62 元，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为 47,877.20 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为 6,888,394.83 元，劳务成本跌价准备金额为 3,351,295.92 元，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603,662.57 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①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通”）于 2015 年 6 月参与投资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天使”），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北京宜通对西部天使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使用权益法核算。从参与投资至 2018 年底，经过增资、转让股权和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等因素的调整，2018 年底北京宜通对西部天使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7,514,958.62 元，占西部天使股权比例为 16.509%。

②减值测试的过程：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部天使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果西部天使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399,321.91 元，根据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乘以 2018 年年底占西部天使的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金额为 14,477,414.57 元。

③减值迹象：2017 年 9 月因西部天使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北京宜通以西部天使整体估值 12500 万元为依据，股权占比调整为 16.5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资本公积 209.29 万元。2017 年年度终了后，根据西部天使当时的估值，北京宜通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回收金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迹象。2018 年，北京宜通及其他股东与第三方机构洽谈相关收购西部天使的事宜，结果未达预期，同时西部天使 2018 年经营情况不理想，现金流短缺，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

④发生时间：2018 年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①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迹象及发生时间：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有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名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迹象	发生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631,191.75	市价在当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018 年
专用设备	3,489,393.43	固定资产实体已经损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	2018 年
机器设备	79,250.70	市价在当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018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8,616.36	市价在当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018 年
合计	8,948,452.24		

②减值测试的过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631,191.75 元，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489,393.43 元，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79,250.70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748,616.36 元，总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948,452.24 元。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①：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迹象及发生时间：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合作渠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名称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迹象	发生时间
专利权	11,242,192.67	资产的经济绩效将低于预期。	2018 年
软件著作权	608,372.88	无形资产已经被终止使用。	2018 年
合作渠道	4,333,496.87	资产的经济绩效将低于预期。	2018 年
合计	16,184,062.42		

②：减值测试的过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对专利权计提减值金额为 11,242,192.67 元，软件著作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08,372.88 元，合作渠道计提减值金额为 4,333,496.87 元，总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184,062.42 元。

综上（1）、（2）、（3）、（4）所述，本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不存在通过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长期资产减值政策，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以及判断存在减值的迹象等。

②取得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③检查分析存货和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④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⑤评价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⑥执行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监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关注及了解资产的外观状态及呆滞情况等，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了解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获取并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

⑧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复核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等的合理性，评价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我们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主营业务

1. 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57,863 万元和 -196,9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16 万元，系近 5 年来首次为负。公司大幅亏损主要是计提大量减值准备所致，相关事项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采购情况以及收付款

政策等详细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59%。主要是公司传统主业新增业务区域，项目成本及前期支出增多。子公司倍泰健康上年销售产生的部分应收款在本报告期不能收回和子公司天河鸿城经营现金净流入随着业务订单的减少下降明显所致。

传统主业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1.99%。公司在 2018 年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规模扩大，相应产生较多的项目成本支出。由于新增了业务区域以及能快速响应客户要求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与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故薪酬、差旅费和材料费等付现支出较大，导致部分省份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受部分新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省份经营性现金流入也相对较少。

子公司倍泰健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0%。倍泰健康业务在上半年出现停滞、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是稳定生产，配合相关单位查清事实，影响了医疗板块的业务计划。倍泰健康上年销售产生的部分款项在本年内不能收回，以及部分已支付预付款采购业务，由于供应商没履行相应义务，导致相应的经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现金流入减少。

子公司天河鸿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55%。天河鸿城的天线设备销售业务以 4G 基站天线为主，由于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主要业务侧重 4G 兼容天线的更新替换，天河鸿城的天线设备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减少，对应预收款同步下降，导致了天河鸿城经营现金流入大幅下滑。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的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编制方法，并向管理层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② 获取了公司会计凭证、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单，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流水单，并与科目明细账相核对；

③ 编制了现金流量表复核底稿，将现金流量表相关金额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④ 对报告期内，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了银行调节表并复核了调节事项。

我们将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与各会计科目勾稽相符，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 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三名较去年发生变化。前两大供应商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普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且股东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分别向其采购 7,921 万元和 7,14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供应商选择的方式，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具体原因，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①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通过比选、比价的方式来实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A、供应商的资质和信誉，在同行中是否有被列入黑名单，在近 3 年与我司的合作中，考核结果是否优异，是否存在违法或不良记录。

B、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是否合适，交货及服务交工是否及时，报价是否满足我司要求。

C、供应商是否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是否具有持续供应和扩大供应的能力。

②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有 3 家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49%	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40%
广州普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6%	广东安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2.61%
Jasper Technologies	4.33%	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55%
惠州市联合恒利玻璃有限公司	3.08%	广州晋高科技有限公司	1.95%
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7%	Jasper Technologies	1.92%

A、倍泰健康在 2018 年重点发展体脂称等产品，年销货量达 2.21 亿元。玻璃面板为该产品的材料之一，为了做好成本管控，倍泰健康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及多轮谈判，选定了 9 家玻璃面板供应商，其中惠州市联合恒利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面板质量、价格最优，因此年度采购量较大。

B、近年来公司传统主业收入稳步增长，服务区域扩大，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采用自营、外协合作等方式来应对。通过对外部合作方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与价格等多方面的比选，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拓”）、广州普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标”）以及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 2018 年主要的劳务合作供应商。

C、广东安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倍泰健康 2017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倍泰健康由原董事长方炎林、原总经理李询主导开展的基层医疗业务量、医疗器械贸易类业务受其二人涉嫌犯罪影响，业务出现了下滑和停滞，与供应商暂停业务合作。

(2) 公司向前两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或服务，双方合作的期限，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和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

①普拓和普标分别是为物业、房地产、快消品及建筑通信等行业数百家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劳务公司，我司向其采购的是服务外包、人事代理与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 2 年。

②上述两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和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普拓服务的公司超 300 家，主要集中在物业、零售行业及建筑通信行业，重大客户有奥园物业、碧桂园、青岛啤酒等。与本公司合作以来，本公司每月按时支付结算款，不需其垫付资金。普拓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职责清晰，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普标服务的公司数量约 100 家，主要集中在生产以及房地产通信行业，重大客户有辉煌地产、雪松控股、美的等。普标与本公司合作近 3 年，合作期间本公司每月按时支付结算款，不需其垫付资金，普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2.14%，同比下降 10.13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称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竞争加剧，通信运维服务的中标价格持续下降而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同时，受运营商运维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外部政策因素的变化，公司部分项目出现亏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近两年公司通信运维服务中标价格具体变化情况，在运营商提速降费的大背景以及公司并购标的业绩大幅下滑的现实情况下，公司未来主要盈利增长点。

公司回复：

①近年来，由于运营商“提速降费”，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信运维服务中标价格持续下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标平均折扣率	67.8%	49.3%	33.7%	26.4%

②公司未来主要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服务+产品”的战略，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和新兴业务市场，服务与产品并重，从通信产品和服务领域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医疗等新兴信息服务领域迈进，打造“宜通世纪”信息技术服务品牌。

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要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更多的业务和渠道，在业务进入的地区大力拓展其他业务，形成规模优势，精细化管理，加强管控，从管理要效益。通信设备生产销售要加大研发力度，充分挖掘、整合现有供应链资源优势，联合国内外通信射频厂商，加大力度布局 5G 天线。加大市场推广力

度，持续推进天线新品双波束劈裂天线的规模应用。

在新业务发展方面,加大应用开发，借助物联网研究院，加强战略和基础研究、加快产品及应用的孵化，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院合作，提高公司在5G和物联网产业的品牌和知名度。加大现有物联网平台运营的力度，发掘更多新的盈利模式，整合物联网上下游产业链。医疗板块方面，加强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开发更多新型产品，与国内外合作商合作，拓展更多客户，提升倍泰健康在医疗健康领域的知名度。

(2) 公司亏损合同的金额、占比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健康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公司亏损合同主要有网络维护服务、网络工程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①网络维护服务。根据公司收入政策规定，此类业务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相关成本不通过劳务成本核算。网络维护服务亏损合同 2018 年收入金额为 15,36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5.96%，亏损 1,715.38 万元。主要是辽宁、四川、浙江、湖北四省地区，亏损原因如下：

A. 由于运营商市场的价格竞争加剧，通信服务中标价格较低且客户预算支出缩减，毛利率下降明显。

B. 公司在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一体化维护项目全部采用新的计价模式，计次收入达不到预期，成本支出刚性，导致部分省份项目出现亏损，影响一体化维护业务的毛利率。

C. 人工成本不断提高，使得公司综合成本上升。

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中的专项网络优化以及不含设备销

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三类业务中,属于提供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其收入的确认方式详见公司公告的收入会计政策。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内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劳务外协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以上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发生时归集至劳务成本。期末,对于已发生尚未结算的费用,按部门统计的实际费用发生额扣除当期已结算的费用后的差额进行暂估,并按项目在劳务成本科目下归集。期末根据已确认收入占合同约定的总收入比例,结合估计总成本,结转相应的成本。具体操作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函》问题七的回复。

以上三类业务中亏损合同金额、占比以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累计收入	合同累计成本	合同累计毛利额	2018年亏损合同收入
网络工程服务	7,635.33	8,525.46	-890.13	1,255.77
网络优化服务	310.02	341.39	-31.37	114.17
系统解决方案	2,288.29	2,578.88	-290.59	197.66
合计:	10,233.64	11,445.73	-1,212.09	1,567.60

2018年亏损合同收入1,567.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0.06%。公司已足额将亏损合同损失计入营业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18年亏损合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38.52万元,主要是网络工程服务项目预计未来与客户结算的金额不能弥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开展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了解宜通世纪的业务类型及会计核算规则,宜通世纪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其中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比重约70%左右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日常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期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比重约30%左右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专项优化服务以及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三类业务中发生的成本通过劳务成本归集,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结转成本。

②复核三类通过劳务成本核算的业务，包括抽查复核至部分合同，复核其亏损合同收入、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过程。

③亏损合同主要为三年以上的项目，针对三年以上的项目向项目经理了解未完工的原因、已完工未终验的原因，并获取与客户尚未结算的金额，与项目尚未结算的金额及期末劳务成本余额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企业亏损合同的坏账金额计提充分。

4. 分地区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收入均出现下滑，且毛利率降至 10%以下，同比减少超过 10 个百分点，低于整体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地区的主要业务构成、客户类型等说明说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主要是受到子公司倍泰健康贸易类业务收入和子公司天河鸿城天线设备销售业务的影响。

①倍泰健康

单位：万元

区域	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下降占比
华北地区	405.38	8,609.22	-8,203.84	37%
华中地区	898.07	4,331.86	-3,433.79	61%
区域	毛利额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下降占比
华北地区	33.88	2,426.79	-2,392.91	16%
华中地区	244.92	1,688.17	-1,443.24	31%

2017 年子公司倍泰健康营业收入 36,255.11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14.04%，毛利率为 31.41%；2018 年倍泰健康营业收入 27,234.0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6%，毛利率为 8.88%；收入同比下降 24.88%，毛利率同比下降 22.53 个百分点。

倍泰健康主要是暂停原在华北、华中地区医疗器械贸易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仁心医院有限公司、江西学尔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②天河鸿城

单位：万元

区域	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下降占比
华北地区	5,231.01	13,950.23	-8,719.23	39%
华中地区	1,328.98	7,138.01	-5,809.04	103%
区域	毛利额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下降占比
华北地区	2,359.52	7,707.60	-5,348.09	36%
华中地区	553.19	4,033.02	-3,479.83	74%

2017 年子公司天河鸿城营业收入 32,255.07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12.49%，毛利率为 53.88%；2018 年天河鸿城营业收入 18,019.5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9%，毛利率为 41.79%；收入同比下降 44.13%，毛利率同比下降 12.09 个百分点。

天河鸿城的天线设备销售业务以 4G 基站天线为主，报告期内，由于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主要业务侧重 4G 兼容天线的更新替换，因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相比 2017 年减少较多。

倍泰健康贸易类业务和天河鸿城天线设备销售业务均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两者在 2017 年贡献的毛利额均较高，随着 2018 年收入结构的大幅变动，导致华北和华中地区毛利率下降。

会计师回复：

针对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主营业务分地区业务划分的合理性及恰当性；

②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③对比 2018 年与 2017 年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④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核对其销售合同、结算单、验收单、签收单、发票等收入确认依据；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及销售额；

经检查，我们认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收入均出现下滑，且毛利率降至 10% 以下，同比减少超过 10 个百分点，低于整体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四）关于子公司

1. 天河鸿城。天河鸿城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7.79%、105.92%和 100.31%。业绩承诺期结束首年，天河鸿城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20 万元和 2,131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4.13%和 77.38%。年报显示，基站天线业务因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较多，天河鸿城积极与第三方合作开展 5G 天线产品的研发，并争取在 5G 建设中为主设备厂商配套使用。而天河鸿城与 Jasper 合作的 CMP 平台前三季运营良好，计费用户增长速度每个月达到约 100 万，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下降，每月增量降低至约 50 万张，发卡数低于业务预期。请你公司：

（1）结合业绩承诺期内以及 2018 年运营商和设备厂商基站建设及天线设备招投标情况详细分析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且净利润相比收入下滑幅度更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河鸿城近年来业绩走势及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业绩承诺期内大额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①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且净利润相比收入下滑幅度更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河鸿城长期以来专注于高品质、高可靠性基站天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国联通城区核心网重点覆盖区域、以及无线网络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因其采用的

核心技术方案、移相器设计及进口 PCB 材料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成本、市场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企业。

天河鸿城于 2017 年 10 月成功中标入围“中国联通集团天线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但是适逢 2018 年国内运营商 4G-LTE 网络进入建设末期，中国联通网络建设规模及移动网络建设开支持续回落，基站天线市场需求收缩、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大幅走低，天河鸿城经营的高品质天线市场空间遭受更加严重压缩，国内同行业主流基站天线企业在中国联通业务也普遍下滑 40%-50%，加之天河鸿城近年通信设备主营业务集中于基站天线，目前产品线较为单一，其他新业务、新产品处于测试期，尚未形成收入，无法分担和拉动业绩。

面对 2018 年及未来两三年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天河鸿城基于长远规划和业务转型的需要，经决策层论证、评估，于 2018 年初陆续启动 5G-AAU 天线、3G/4G/5G 超宽频多端口全制式天线、天线工参、5G 创新中心、网络建设以租代建项目等新业务、新产品，前期通过资源整合，与合作方持续加强联合技术研发、市场渠道、项目团队、平台开发等，并通过与合作方的产品采购成本价格以及管理费用分摊联合研发费用。

综上，天河鸿城天线业务在报告期收入下滑，毛利额下降，因此净利润降幅更大。

②天河鸿城近年来业绩走势及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公司

A.天河鸿城近年来收入走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18 年较 17 年变动
天河鸿城	8,585.64	25,589.08	-66.45%
京信通信	566,331.00	556,372.50	1.79%
通宇通讯	82,435.76	120,148.69	-31.39%

注：上述单位除京信通信是万港元，其余均为万元。

天河鸿城仅为天线业务数据，通宇通讯为基站天线业务数据。

从上述表格中可知，基本上各个公司的收入均有下降，通宇通讯的收入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天河鸿城的业绩走势与市场变化相吻合。

B. 天河鸿城近年来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天河鸿城	54.24%	56.28%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京信通信	25.80%	26.50%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通宇通讯	33.99%	34.65%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从上述表格中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处于略微下降的趋势，天河鸿城公司的 17、18 年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保持一致。

以上对比可见天河鸿城近年来业绩走势及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企业一致。

③中国联通 LTE（4G）网络大规模建设集中在 2015-2016 年，天河鸿城作为中国联通基站天线供应商，在此期间向中国联通各省规模供应天线产品，主要于 2016-2017 年完成验收形成收入确认，其中 2016 年完成收入 24,947.43 万元，2017 年完成收入 25,589.08 万元。

天河鸿城天线业务严格依据中国联通签署的框架合同+订单形式如期履约执行，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提供合法合规票据、及时跟进完成项目验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支撑。合同中约定了设备销售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取得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需经客户验收，设备发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坚持谨慎、准确、有据可依原则，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2）补充说明天河鸿城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而非自主开发 5G 天线产品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金额以及研发成果的归属，截至目前相关产品通过客户认证以及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回复：

①天河鸿城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而非自主开发 5G 天线产品的原因

鉴于 5G 天线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其研发过程涉及到天线阵子阵列设计、传输耦合校准、主设备接口规范等环节，以及天线方向图远场测试场、微波测试暗室、互调仪和多端口 S 参数测试等专业测试设备，加之钣金、精密压铸等配套工艺，自主研发项目周期漫长，天河鸿城持续专注天线市场开发和产品技术演进路线，整合多年来积淀的优质供应链资源，与战略合作方资源共享、联合开发 5G

天线，以期快速切入 5G 天线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②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成果的归属

天河鸿城作为中国联通混改首个垂直领域战略合作伙伴，拥有二十余载移动通信市场耕耘及积淀，以及与通信运营商、网络技术研究院、主设备厂商的强联系、深融合优势资源，且持有自主品牌，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拥有广阔的运营商及主设备厂商市场。基于 5G 市场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天河鸿城聚焦 5G 通用广覆盖应用场景，提出 4T4R 应用场景的 4+4 端口 3.5GHz 天线产品设计方案要求及 NB-IOT 天线工参感知系统，邀请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开发，其研发成果归天河鸿城所有。同时与南京澳博阳射频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双方共享产品核心技术成果。

③研发投入金额

2018 年度在天线项目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450 万元。

④截至目前相关产品通过客户认证以及生产、销售情况

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工程样机研发，正在进行小批量中试，预计 2019 年 6 月参与爱立信高铁覆盖项目试点认证。

(3) 请补充说明 CMP 平台的主要功能、客户、收费标准和模式等，并结合公司收购时对相关业务的预测情况说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①CMP 平台的主要功能有生命周期管理、设备列表可见性、自诊断、自动化规则及 API 集成五个功能，具体如下：

A.生命周期管理：凭借 CMP 的生命周期管理控制和灵活的业务模式支持定制化运营；

B.设备列表可见性：可以实时取得设备活动、使用和成本，让客户有效管理联网设备；

C.自诊断：自服务、自诊断，不用依赖其他手段，使用 CMP 的自助诊断功

能排除连接问题；

D.自动化规则：通过设置自动化规则，进行用量监控、订购管理、安全管理等，保证产品质量、节省成本、最大程度提高收入；

E.API集成：使用CMP的API将客户的系统和CMP系统集成。

②CMP平台的主要客户有：大型汽车行业及大型车联网公司等，目前平台客户数超2万家。

③CMP平台的收费标准和模式：

资费计划定义了每个设备收取多少费用以访问无线服务，如流量、短信和通话。每个设备都有一个基本资费计划，如果需要，客户可以更改资费计划或在该计划的基础上添加补充资费计划。

CMP支持多种类型的资费计划和其他计费功能，根据每个企业客户的业务模式，量身定制资费计划，并进行计费收费。

多种类型的资费计划包括：

基本资费计划：月付单个、月付灵活共享、月付固定共享、预付单个、预付灵活共享、预付固定共享；

补充资费计划：追加、事件、堆叠事件。

④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

A.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物联网业务ARPU持续下降，物联网业务ARPU对比收购时预测数据出现较大下降。

B.随着运营商各大物联网平台的上线，物联网连接卡数增速放缓，且因部分共享单车企业业务运营停滞，出现约200万张退卡，物联网连接卡数未到达收购时点的预测发展水平。

会计师回复：

我们同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企业业务实际情况，并查看相关合同，确认公司的基站天线在经过客户出具终验报告时风险及所有者权属转移，并以此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②爱云信息复核每季度与中国联通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数据并与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核对

③通过查验相关合同及订单，发票及终验报告等资料，我们针对各年收入进行了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抽查检验。

④针对各年收入抽取大额客户发生额进行发函确认。

⑤对各年期末发出商品进行查验，通过检查订单及到货签收单等资料确认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存在真实准确，并查看期后发出商品结转确认成本的情况。

⑥复核研发项目立项书，研发费用人员名单及抽查其工资计提明细，研发外协项目及相关合同、执行研发费用截止测试等。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企业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调节利润的情况。

2. 倍泰健康。

(1) 报告期内，倍泰健康实现收入 27,234 万元，净利润为-39,749 万元，净资产为-13,982 万元，财务状况急剧恶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倍泰健康业绩下滑且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涉及计提资产减值的请结合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说明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倍泰健康业绩下滑且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

①生产经营方面：倍泰健康由原董事长方炎林、原总经理李询主导开展的基层医疗业务量、医疗器械贸易类业务受其二人涉嫌犯罪影响，业务出现了下滑和停滞，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或代理商暂停业务合作。受原董事长方炎林及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事件影响，倍泰健康产品一度出现返工、停供、停产，导致各项生产成本增加。

倍泰健康收入结构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占收入比例	2017 年 5-12 月	占收入比例	同比增长率
健康测量分析	234,557,979.60	86.56%	107,797,373.38	29.85%	117.59%
医疗器械销售	36,420,406.28	13.44%	253,289,984.11	70.15%	-85.62%
合计	270,978,385.88	100.00%	361,087,357.49	100.00%	

②资产减值方面：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7,421,884.42 元，净利润为-400,139,077.40 元导致净资产为负。所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307,421,884.42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495,088.1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055,823.70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512,277.59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	备注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495,088.14	42.61%	注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055,823.70	31.00%	注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8,694.99	0.34%	注 3
存货跌价损失	11,512,277.59	2.88%	注 4
合计	307,421,884.42	76.83%	

注 1：2018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参见本回复函（二）关于资产减值 第 2 点 应收账款回复意见。

注 2：2018 年单项计提的其他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参见本回复函（二）关于资产减值 第 3 点 其他应收款回复意见。

注 3：倍泰健康向深圳市贝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 4 台贴片机，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由于深圳市贝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支付设备租赁费并扣押 4 台贴片机，倍泰健康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讨，截止目前虽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有效执行其判决结果，仍存在无法收回设备高风险。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358,694.99 元。

注 4：A:倍泰健康本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原材料主要是：以前年度客户在公司备料期间违约取消采购订单，本年度倍泰健康无法正常交付产品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导致原材料剩余，原材料中可用于其他产品生产部分已充分使用，余下原材料已经自然老化或无法适用新

工艺，继续使用的可能性极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损失。

B: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在产品主要是本年度倍泰健康恢复生产期间同时对产品工艺改良，少部分半成品无法适用新工艺，继续使用的可能性极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C.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因合同提前终止，定制化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导致积压，由于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可能性极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9,148,510.12	5,316,094.62	13,832,415.50	59.06%
发出商品	713,851.81	0.00	713,851.81	3.05%
在产品	878,890.15	47,877.20	831,012.95	3.55%
库存商品	14,190,401.02	6,148,305.77	8,042,095.25	34.34%
合计	34,931,653.10	11,512,277.59	23,419,375.51	100.00%

③预计负债：参见本回复函（一）关于审计意见第1点回复意见。

（2）请详细列示倍泰健康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明细，并结合债务到期的时间及或有债务情况等说明倍泰健康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答复：

①资产类：主要资产有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A.	应收账款	90,322,794.99	41.34%
B.	固定资产	72,708,567.10	33.28%
C.	无形资产	15,138,837.43	6.93%

D.	存货	23,419,375.51	10.72%
	合计	201,589,575.03	92.27%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4,226,094.21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3,903,299.22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70,495,088.14 元(2018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参见本回复函（二）关于资产减值 第 2 点 应收账款回复意见)，期末账面价值 90,322,794.99 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前 5 大客户，账期在 45 天至 180 天之间，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价值	占总应收账款面价值比例	账期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58,326,352.13	64.58%	120 天
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60,314.77	13.13%	70 天
3	Fook tin technologies Ltd	3,525,311.20	3.90%	45 天
4	上海览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98,787.25	2.99%	180 天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491,770.42	2.76%	135 天
合计：		78,902,535.76	87.36%	

B.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25,440,064.68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358,694.99 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358,694.99 元(参见本回复函（四）关于子公司 第 2 点 倍泰健康回复意见)，期末账面价值 72,708,567.10 元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5,350,369.49	63,714,414.18	87.63%
专用设备	34,308,897.38	6,003,082.87	8.26%
运输工具	1,329,724.89	797,657.38	1.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17,739.59	1,065,996.71	1.47%
机器设备	1,333,333.33	1,127,415.96	1.55%
合计	125,440,064.68	72,708,567.10	100.00%

C.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17,216,797.67 元，期末账面价值 15,138,837.43 元。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总账面价值比例
软件	592,710.30	212,865.51	1.41%
土地使用权	16,624,087.37	14,925,971.93	98.59%
合计	17,216,797.67	15,138,837.44	100.00%

D.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 34,931,653.10 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1,512,277.59 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1,512,277.59 元，（参见本回复函（四）关于子公司第 2 点 倍泰健康回复意见）期末账面价值为 23,419,375.51 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总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9,148,510.12	5,316,094.62	13,832,415.50	59.06%
发出商品	713,851.81	0.00	713,851.81	3.05%
在产品	878,890.15	47,877.20	831,012.95	3.55%
库存商品	14,190,401.02	6,148,305.77	8,042,095.25	34.34%
合计	34,931,653.10	11,512,277.59	23,419,375.51	100.00%

② 负债类：主要负债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负债比例
A.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44.66%
B.	应付账款	97,746,536.64	27.28%

C.	其他应付款	65,890,904.51	18.39%
D.	预计负债	13,905,456.53	3.88%
	合计	337,542,897.68	94.21%

A.短期借款

本期末短期借款总额为 1.6 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2 亿元，未到期的短期借款 0.4 亿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亿元）	贷款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4.35%	2017.7.21	2018.7.18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4.35%	2017.11.15	2018.8.8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4.45%	2018.5.30	2018.8.8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	5.22%	2018.9.7	2019.9.6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5	5.22%	2018.9.10	2019.9.6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5	5.22%	2018.9.18	2019.9.6
合计	1.6			

B.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7,746,536.64 元，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余额 38,843,939.46 元，占比 39.75%。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期
1	惠州市联合恒利玻璃有限公司	16,809,286.71	17.20%	60 天
2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1,665.66	6.30%	90 天
3	深圳市西城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5,451,097.24	5.58%	45 天
4	深圳市恒信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5,411,139.63	5.54%	120 天
5	东莞市汇驰纸业有限公司	5,010,750.22	5.13%	120 天
	合计	38,843,939.46	39.75%	

C.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5,890,904.51 元，因合同纠纷需支付外单位往来款

38,045,678.28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额 57.74%，需支付借款利息 4,629,003.37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额 7.03%

需支付土地管理费 1,72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额 2.61%。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按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交易背景
1	李明君	27,276,344.00	41.40%	借款合同纠纷
2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11.38%	借款合同纠纷
3	广州市惠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69,334.28	4.96%	配送费
4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003.37	7.03%	应付借款利息
5	东莞市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720,000.00	2.61%	科苑城管理费
	合计	44,394,681.65	67.38%	

倍泰健康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卫计委、公立医院、Fook tin technologies Ltd、Conair Corporation/Continental Conair LTD.、Helen of Troy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政府单位，客户信用度高且回款情况良好。

③公司累计至 2018 年底提供给倍泰健康 1.6 亿的委托贷款，倍泰健康目前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因倍泰健康涉及多起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目前尚在侦查和诉讼过程中，侦查和判决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3) 报告期内，子公司倍泰健康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的补偿条款对预计可以收回的股票公允价值和现金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为 5,67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履约情况及履约意愿详细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款收回的可能性及确认损益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回复：

鉴于倍泰健康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19,800万元－（-27,537.01万元）]÷31,100万元×100,000万元－0元=152,209.04万元。152,209.04万元大于倍泰健康股权交易总对价10亿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论如何，业绩补偿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剩余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29,263,310.00元，需业绩补偿金额为应补偿总金额减去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故业绩补偿承诺方需补偿总金额为970,736,690.00元。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承诺方	获得股份对价		直接获得现金对价（元）	其中：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元）	合计获得对价（元）	获得对价占比	需承担补偿总金额（元）	其中：需承担的股票补偿数（股）	其中：需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元）	说明
		金额（万元）	股票数量（股）								
1	方炎林	40,227.56	28,269,543	-	-	402,275,596.89	55.3999%	553,999,425.53	28,269,543	151,723,828.64	注 2
2	李培勇	4,380.17	3,078,124	-	-	43,801,704.52	6.0322%	60,322,125.75	3,078,124	16,520,421.23	
3	深圳电广	6,215.51	4,367,892	-	-	62,155,103.16	8.5598%	85,597,763.60	4,367,892	23,442,660.44	注 3
4	赵宏田	313.52	220,323	-	-	3,135,196.29	0.4318%	4,317,679.12	220,323	1,182,482.83	
5	周松庆	313.52	220,323	-	-	3,135,196.29	0.4318%	4,317,679.12	220,323	1,182,482.83	
6	张彦彬	292.59	205,615	-	-	2,925,901.45	0.4029%	4,029,445.82	205,615	1,103,544.37	
7	王有禹	208.99	146,866	-	-	2,089,903.18	0.2878%	2,878,139.19	146,866	788,236.01	
8	胡兵	188.07	132,164	-	-	1,880,693.72	0.2590%	2,590,023.48	132,164	709,329.76	
9	王崑	188.07	132,164	-	-	1,880,693.72	0.2590%	2,590,023.48	132,164	709,329.76	
10	睿日投资	-	-	172,922,300	17,292,230	172,922,300.00	23.8142%	220,850,117.19	-	220,850,117.19	注 1
11	尽皆投资	-	-	5,833,200	2,333,280	5,833,200.00	0.8033%	5,699,992.40	-	5,699,992.40	注 1
12	齐一投资	-	-	24,094,500	9,637,800	24,094,500.00	3.3182%	23,544,275.33	-	23,544,275.33	注 1

合计	52,328.00	36,773,014	202,850,000	29,263,310	726,129,989.22	100.0000%	970,736,690[注 1]	36,773,014	447,456,700.79	
----	-----------	------------	-------------	------------	----------------	-----------	------------------	------------	----------------	--

注 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条款规定如当年现金对价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剩余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29,263,310.00 元，该部分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实际业绩补偿金额应为股权交易的总对价减去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故业绩补偿承诺方尚需补偿总金额为 970,736,690.00 元。即：需承担补偿总金额=应补偿总金额 1,000,000,000 元-剩余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29,263,310.00 元=970,736,690.00 元。除尚未支付的现金 29,263,310.00 元能回收外，其他款项结合补偿方的偿债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预计不能回收的现金不做账务处理。

注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按发行价格 14.23 元/股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承诺方以现金补偿。鉴于方炎林、李培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票已被质押且被轮候冻结，且方炎林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待方炎林、李培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对价股份达到可注销状态时，公司已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启动上述股份的注销工作。后续若方炎林、李培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部分或全部对价股份因被依法处置导致股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不足部分需由方炎林、李培勇以现金方式补偿。结合补偿方目前的情况，股份与现金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此部分暂不进行账务处理。

注 3：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条款规定，此部分股份截止目前尚未质押，预计能够全部收回，股份数为 542.53 万股，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7 元，预计能收回股份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2,750.65 万元。结合补偿方的偿债能力现金部分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现金部分暂不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预计此次能收回的股份对价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公允价值为 5,676.9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预计能收回的补偿 5,676.98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年报显示，倍泰健康存在多起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请结合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认定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标准，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倍泰健康涉及多起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截至目前，涉及诉讼金额 1.88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目前案件状态	说明
1	许冠群	倍泰健康、方炎林、李询	83,131,186.63	诉讼中	并购前
2	姚章琦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深圳市倍康佳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10,789,208.00	中止民事诉讼	并购前
3	洪孟秋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33,540,000.00	诉讼中	并购前
4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6,722,000.00	诉讼中	并购前
5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	3,923,700.00	诉讼中	并购前
6	洪孟秋	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方炎林、李询	2,250,600.00	诉讼中	并购前
7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李询	6,173,366.66	诉讼中	并购前
8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李询	3,091,733.34	诉讼中	并购后
9	谢媛	方炎林、李询、倍泰健康	3,402,410.96	诉讼中	并购后
10	李明君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方炎林、李询、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6,344.00	诉讼中	并购后
11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倍泰健康、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文豪、方炎林、李询	7,500,000.00	中止民事诉讼	并购后
12	吴金良	倍泰健康	490,933.33	诉讼中	并购后

②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序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3%	$<$ 营业收入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 利润总额 2%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500万元以上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小于200万元（含200万元）

截至目前，结合倍泰健康多起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与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倍泰健康涉及事项所造成的直接资产损失已超过 500 万元以上，达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关于重大缺陷的评价的定量标准。

③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A.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

B. 公司对于借款和担保事项都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

C. 倍泰健康涉及的多起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大部分是发生在并购重组

之前，在并购重组的过程中，公司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倍泰健康进行尽职调查，未发现倍泰健康目前存在的问题。在并购重组之前，公司无法对倍泰健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管控，相关事宜不能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认定的依据。在并购重组之后，倍泰健康涉及的违规担保和或有债务事项是由原负责人方炎林和李询涉嫌采取犯罪手段，隐瞒真相，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造成相关诉讼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行为是其刻意绕开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属于涉嫌犯罪的行为。而且，该事项的真实有效性还尚未确定，目前仍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和民事诉讼阶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依照相关制度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在了解到倍泰健康涉及相关事项及时向深交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单位汇报并及时按照规则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关的介入尽快查清方炎林、李询涉嫌犯罪的事宜，进一步的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请会计师就（1）（2）（3）向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二）关于资产减值 2、3 中会计师回复意见。

②针对预付负债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一）关于审计意见（4）中的会计师回复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③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A: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政策,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过程以及判断存在减值的迹象等。

B:取得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明细表。

C:检查分析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D: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E: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结合具体资产使用情况,复核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报告,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F: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关注及了解资产的外观状态及呆滞情况等,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计提减值金额是合理的。

问题(2)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倍泰健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书面评价并充分关注管理当局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当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是否适当;

②复核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

③向管理层获取有关应对计划的书面声明;

④复核期后事项并考虑其是否可能改善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因倍泰健康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厂房及土地被查封及轮候查封。同时1.40亿元诉讼事项涉及的或有赔偿金额尚未估计入账。宜通世纪于2018年7月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且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尚未收到最终侦查结果,无

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倍泰健康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倍泰健康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3）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下述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所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并获取相关的协议，检查协议条款；

②获取公司管理层估计可收回的股票及现金的计算方式及结果，并复核计算方式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③检查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质押情况，复核公司未支付股权收购款可收回是否与协议条款相符；

④针对业绩对赌相关事项，访谈公司外部独立法律顾问；

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预计可以收回的股票公允价值和现金 5,676.98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合理的。

3. 基本立子。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立子”），已经初步塑造了“立子云”这一领先的物联网平台品牌，“立子云”已经服务了 60 多家工业企业、基础设施企业和智能设备企业。报告期内基本立子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9 万元和-1,97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立子云”平台的主要功能、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详细分析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①主要功能：“立子云”平台定位于物联网的设备管理平台（DMP）和应用使能平台（AEP），为物联网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并支撑上层应用开发。

A. “立子云”平台 DMP 层的主要功能包括：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注册、激活、禁用）、传感器数据采集及存储、设备告警采集及转发、多类型协议接入及解析、设备控制命令下发、设备远程固件升级等，支持 2/3/4G 网络、NB-IoT、LoRa 等网络终端连接，支持 MQTT、COAP、Modbus、Profinet、opc-ua 等常用协议接入。

B. “立子云”平台 AEP 层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及权限角色管理、实时数据流、设备告警测量值等数据访问、日志管理、租户管理、应用管理等功能，通过 restful 接口对上层应用提供统一服务，支持 WEB、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应用开发。

② “立子云”平台市场地位：

“立子云”平台现已形成基于“立子云”平台的“硬件（网关接入设备）+ 软件应用”的成熟产品。目前已实际服务于 60 多家工业企业、基础设施企业和智能设备企业，并部署在 8 家中国联通省分公司的“沃云”服务器上，主要客户项目领域涵盖，燃气、工业自动化、电安全、水务等行业，进入了广东工业物联网资源池，在同等类型的物联网平台+应用的企业中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但垂直行业深耕程度仍需坚持，行业经验还需要时间积累。

③ “立子云”平台竞争优势：

A.成熟的设备管理平台（DMP）和应用使能平台（AEP）技术，目前仍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B.中国联通省分公司的渠道资源，目前各省分公司已相继成立物联网业务中心，直接依托“立子云”平台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或与“立子云”团队合作进行物联网领域的项目拓展和落地；

C.宜通世纪覆盖全国的销售、项目实施团队，现已成为“立子云”推广和拓展的重要渠道，目前已完成对广东、北京、山东、辽宁、天津、陕西等省分公司的“立子云”相关产品及服务培训和梳理，下一步计划大规模推广实施；

D.“立子云”成立于 2016 年，属于国内物联网平台领域的先行者，近三年的行业积累已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部分客户通过市场渠道与“立子云”建立

合作，并实现项目签约落地。

④“立子云”平台业务模式：

“立子云”平台基于现有产品及平台服务，现有硬件+软件（标准化）、硬件+软件（定制化）及平台服务租赁（轻量化应用）3种商业模式：

A.硬件+软件（标准化）：一次性采购硬件，搭配免费标准化应用软件；

B.硬件+软件（定制化），一次性采购硬件，根据需求提供收费定制化应用软件；

C.平台服务租赁（轻量化应用），根据平台服务内容和设备数量，收取每台设备的服务年费；

⑤“立子云”平台主要客户包括：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心天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韬博机电有限公司、苏州市与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惠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

⑥2018年基本立子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9万元和-1,976万元。形成实际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的原因有：

A.缺少大额销售合同，且已签订合同正提供服务的项目多数处于试用阶段，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均未确认收入。

B.“立子云”平台现处于行业推广和研发投入阶段，公司前期将重点放在“立子云”平台合作与市场推广上，对于行业应用及应用开发处在探索阶段，因此造成了销售和研发人员薪酬开支较大，推广渠道费用开支较大；

C.行业拓展及试点项目的落地、实施及推广需要专业的研发及实施团队，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进行了技术人员的扩充，并拓展了大量行业合作伙伴，以便加速落实项目试点及行业应用研发积累等工作，为2019年公司在重点行业的发展及项目落地提前布局。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我们针对 2018 年度收入进行了真实性及完整性复核，检查了相关合同、平台注册起始日截图及验收单据、发票等资料，并针对完整性复核了报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基本立于 2018 年度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企业亏损主要原因为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金额小，而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大，期间费用主要是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比例至 89.38%，经检查职工薪酬各月工资表，抽查费用大额凭证，并对费用的截止期间进行检查，当期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未见重大异常。

（五）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协费为108,247万元，同比增加29.21%，占相关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5.5%。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存在大量劳务外协费的原因、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或引起质量纠纷和法律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257,863 万元，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 205,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 79.58%，该类业务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工成本是该类项目的主要成本。公司在 2018 年提升劳务外协费占比主要原因有：

①由于近年用工难、用工荒成为社会普遍现象，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人员管理成本高，公司寻求更优的方式降低成本。

②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遍布全国多个省市，采用劳务外协的方式与当地优质的供应商合作有利于更快熟悉当地情况，高效开展业务。

③客户进一步推广包年加按次派单的结算模式，降低包年工作量比例，提高按次派单比例。因按次派单工作量分布不均，为了降低人员闲置成本，选择与优质外协合作不仅可以满足工作量零散、临时突发性业务的需求，同时安排外协方可承担更多低端服务的工作，公司人员则专注于体现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与服务，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

(2) 公司与客户长期友好合作，诚信经营，取得良好口碑，公司对外协合作单位实施如下管理措施，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防范法律风险：

①公司根据当地实际业务情况，对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注册资本、行业经验、是否发生过劳资纠纷和违法不良记录等进行检验评估，甄选出优质的外协供应商，以提供优质服务。

②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双方合同的正常履约。为保证工作及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客户规定实施，并且收取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③对于外协单位的工作，公司有明确的服务考核指标和要求，并安排专门的部门负责项目安全、项目质量和应急处理等的培训管理，客户满意度较高。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开展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相关的技术服务，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且业务分布全国各地。

②抽查外协供应商发生额凭证，查看外协供应商合同、结算单据是否齐全，查验外协发生额的真实性。

③对发生额前五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与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与宜通世纪的关键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与交易不相关的资金往来等。

④查验前十大供应商信息，经营范围是否与宜通世纪的交易内容相符，查验其关键管理人员及股东是否与宜通世纪存在关联关系等。

⑤针对供应商期末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发函，函证发生额及余额的真实性、存在性。

⑥公司为保证服务质量，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含质量考核评估表的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情况与服务费结算金额挂钩。我们抽查复核至相关协议、质量考核评估表及服务费计算表。

⑦向公司法律部、独立法律顾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企业存在大量劳务外协费是合理的，尚未发现重大质量纠纷和法律风险。

2. 公司期末存货中劳务成本项目金额为 26,959 万元，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为 82.8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劳务成本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劳务成本未结转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中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中的专项网络优化以及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三类业务中成本通过劳务成本来核算，核算规则参见“问题三、关于主营业务中 3.毛利率中（2）亏损合同”中问题的回复。三类业务对应的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验收进度	劳务成本余额	劳务成本净额	劳务成本跌价准备	备注
2016-2018 年网络数据共享平台信令采集设备项目	0.00%	1,982	1,982	0.00	合同规定终验转移货物风险，截止至 18 年未终验。
广州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66.42%	941	941	0.00	
东莞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29.04%	807	807	0.00	
茂名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26.05%	801	801	0.00	
江门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18.56%	766	766	0.00	
2017 年华为无线核心网项目	48.09%	715	715	0.00	
广东省东莞移动 2018-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0.00%	653	653	0.00	18 年新立项，未达验收时点
2015-2017 年广东移动网络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工程采集编解码项目采集层设备采购框架	36.61%	643	643	0.00	
广东省汕头市移动 2016-2018	18.27%	575	575	0.00	

年传输设备优化整改及日常管控支撑服务项目					
广州移动 2015-2016 年室分工程项目	72.58%	523	523	0.00	
广东移动 2017-2020 年管线优化服务东莞项目	0.00%	510	510	0.00	2017 年年末立项，未达验收时点
存货余额 400-500 万的项目	28.84%	2,146	2,146	0.00	
存货余额 300-400 万的项目	30.15%	3,269	3,269	0.00	
存货余额 200-300 万的项目	32.82%	3,531	3,531	0.00	
存货余额 100-200 万的项目	41.26%	3,561	3,561	0.00	
存货余额 100 万以下的项目	52.51%	5,536	5,396	139.00	
合计		26,959	26,820	139.00	

注：单个项目劳务成本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计余额 8,916 万元，占总劳务成本余额 33%，在表中单独列示；单个项目劳务成本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汇总列示。

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公司在发生人工薪酬、劳务外协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时，归集至劳务成本科目，客户在确认相关服务工作后提供结算单、进度确认单、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文件，公司确认收入，并根据已确认收入占预计收入计算完工百分比，按完工进度结转成本。劳务成本未结转的原因是项目未获得客户验收，未确认收入，导致未将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对未结转的劳务成本，公司定期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在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劳务成本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抽查存货-劳务成本发生额凭证，查验劳务费结算单据、发票等资料，查验劳务外协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②选取存货-劳务成本期末余额较大或者三年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以及访谈项目经理，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抽查劳务成本金额为 1.51 亿元，约占期末劳务成本的 56.09%。

③对存货-劳务成本进行跌价测试：一是未结工作量与期末劳务成本余额进行比较，当未结工作量小期末劳务成本余额时，存在减值的可能性；二是检查剩余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的差异，剩余毛利率小于预计毛利率，存货存在减值的可

能性。

④针对三年以上的工程项目与项目经理沟通，了解项目未完工的原因、已完工未终验的原因，以及获取与客户的未结算的金额，与项目存货余额比较是否存在少计提劳务成本跌价。

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对存货中的劳务成本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是合理充分的。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 9,611 万元，期末研发人员 1,667 名，平均每人研发投入不足 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以及人均研发投入金额较低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末，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共计 1,667 人，其中研究人员 321 人、技术人员 516 人、辅助人员 830 人。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近三年公司人均研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67	1,589	1,391
研发投入金额	96,111,716.35	96,777,376.16	72,639,579.84
人均研发投入金额	57,655.50	60,904.58	52,221.12

近三年公司人均研发投入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均研发投入金额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1）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月份按薪资的 100% 计算计入研发人工费用；研发人员按照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研发人员总工时的比例作为分配比例归集入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2) 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安排及成果情况，专职研发人员并不是全年都在进行研究工作，未从事研发活动月份工资不计入研发人工费用，而记入其他项目成本。

(3) 由于项目周期长短不一，随着项目的开展，需要测试人员以及临时调动人员辅助支撑研发工作的开展,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均以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成本间分配。

基于以上三点原因，使得人均研发投入金额较低。

以下无正文。